

官元镇 2025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 事业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乙方：岚皋县祥辉市政工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官元镇 2025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岚皋县祥辉市政工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行官元镇市政服务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官元镇市政服务项目招标的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官元镇 2025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第二条 作业范围

- 1、作业范围：官元镇域内环卫保洁、绿化管理等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事项

- 1、对政府沿岸上起九年制学校、下至集镇安置点，对岸上起侯医生住宅，下至黄玉龙住宅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扫。
- 2、集镇范围内及团兴至北坪、至二郎坪、至黄田沟、至二郎村（二郎坪）、陈耳石官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
- 3、每天将集镇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厂。
- 4、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 5、全镇范围内红白喜事宴席垃圾清运。
- 6、政府院内至陈家院子安置点、卫生院后停车场范围内绿化部分的卫生整治、修枝、上药等工作。
- 7、接受官元镇人民政府委托对环卫有偿服务费进行收取。
- 8、积极举报违反场镇环境卫生管理的个人和单位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四条 承包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 1、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四无”（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

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彻底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临时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

第五条 清扫保洁时间

1、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2、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3、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城建所通知为准。

第六条 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第七条 承包经费

1、该项目中标价格为每年 410000.00 元。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按年度支付乙方费用。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要求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5、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的转运处理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每年向甲方申请拨付当年度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及其环卫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部门和环卫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责任保证金。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资信等级。

11、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投入人员，自行配备必要的作业设备和工具。

12、乙方须自行维修维护甲方无偿提供的清扫保洁设备、工具，确保正常使用。

13、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继续承包。

14、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条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第十一条收费规定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务费。

第十二条 管理

1、环卫作业公司的经费由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镇政府拨付的承包费、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开展其它服务项目收费来保障。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按发改等相关单位部门审定的标准由环卫作业公司自行收取；承包费按承包合同协定拨付；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其它服务项目收费由环卫作业公司自行落实争取。

2、承包方需购买所有清扫保洁工具、环卫服装（上级配发的垃圾转运车，清扫保洁工具及环卫服装交环卫作业公司使用管理），自行落实办公场所及办公设

施设备。

3、环卫作业公司在经营期间，应以长远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注重可持续发展，每年应从节余中留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积累，以便对办公设施设备、清扫保洁工具及垃圾运输车进行维修和添置。

4、环卫作业公司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法人地位及相关待遇，公司所有的聘用人员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作业单位未能保持原有经营范围，本合同即自动废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奖惩

双方同意，甲方从承包费中提取 5000 作为年度考评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1、考评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全额返还奖惩金，另镇人民政府适当考虑补助作为奖励。

2、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以下的为合格，全额返还奖惩金。

3. 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基本合格，视其情况扣减部分奖惩金。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减扣当月奖惩金 5%；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减扣奖惩金 10%。

4. 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全额减扣年度奖惩金。

5. 在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以下(含革本合格), 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美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发包方将终止合同,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镇主要领导或县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 工作不到位, 造成社会影响差; 金县检查考核 3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 同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赔偿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甲方委托事项, 办理交接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 4 页,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财政所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如续订合同, 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田波

代表人（签字）：李双祥

2025 年 05 月 20 日